

内部资料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致贫 监测帮扶政策汇编

内黄县乡村振兴局统一监制

目 录

一、保障类.....	1
二、产业类.....	9
三、就业类.....	11
四、金融类.....	16
五、兜底类.....	1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 政策汇编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相关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工作。我县结合实际，系统梳理总结了内黄县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政策汇编，内容如下：

帮扶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

一、保障类

（一）教育保障

1、学前教育

对象：在我县就读的在校在籍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儿童。

政策：（1）学前教育保教费每生每年 600 元。（2）生活补助费每生每年 400 元。

2、义务教育

对象：在我县就读的在校在籍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政策：（1）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2）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小学生每人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人每

年 1250 元，非寄宿生活补助按国家基础标准 50% 确定。（3）发放省定营养改善计划，每生每年 800 元。

3、普通高中教育

对象：在我县就读的在校在籍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普通高中学生。

政策：（1）免除学费、住宿费。（2）国家助学金每生 2500 元/年。

4、中等职业教育

对象：在我县就读的在校在籍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政策：（1）免除学费。（2）一、二年级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500 元。

5、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对象：户籍所在地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

政策：国家财政贴息贷款本科生、专科生在上学期期间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在上学期期间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6、新升入大学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资助

对象：户籍在内黄的新升入大学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政策：每人给予 2000 元的资助，每年 11 月份发放，直接拨付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的银行卡上。

7、雨露计划

（1）职业教育补助

对象：已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的中、高等职业院校且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省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政策：在校就读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其家庭均可享受助学补助。每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 1500 元。

（2）短期技能培训

对象：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对象为全省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人口为获得某项技能实现转移就业，而在培训机构参加的时间一年以内的学习。

条件：扶持对象享受补助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经过精准识别核准后进入系统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及

三类监测对象；接受并完成短期技能培训。自主参加各类短期技能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和国家承认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为出国就业而接受语言培训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劳动力，其出国就业签证可代替技能等级证书。

自愿申请。享受短期技能培训资助，须本人或家庭自愿提出补助申请。

同一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劳动力考取多个技能等级证书的只能获得一次补助。已获得雨露计划中、高等职业教育资助的我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不得重复享受短期技能培训补助政策。(根据需要从中央、省以及本地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中足额安排)。

标准：短期技能培训仅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受训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劳动力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的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A类工种补助2000元，B类工种补助1800元，C类工种补助1500元。

方式：①户籍所在地补助。凡符合条件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劳动力，无论是在何地接受

培训，均可凭获取结业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扶贫部门申请培训补助。②直补到户。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一律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发放到贫困果蔬劳动力所在家庭。

（二）医疗保障

1、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

政策：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成员享受医保缴费实行政策定额资助，2022 年每人每年补助 290 元。

2、一事一议机制

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发生重大疾病，个人承担医疗费用较高、家庭无力承担的。

政策：启用一事一议机制，用政府专项医疗救助基金（兜底保障）予以解决。

3、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对象及标准：孕前 3 个月-孕早期 3 个月的农村妇女，每月 1 瓶/人。

申请办理程序：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或孕 3 个月以内的妇女可到村卫生室免费领取。

4、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

乳腺癌筛查对象及标准：35-64 岁农村妇女，人均 79 元（免费检查）。

申请办理程序：35-64 岁农村妇女可在项目检查期间持身份证件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检查。

宫颈癌筛查对象及标准：35-64 岁农村妇女，人均 49 元（免费检查）。

申请办理程序：35-64 岁农村妇女可在项目检查期间持身份证件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检查。

5、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1）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对象及标准：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700 元、900 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凡是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父母年满 6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享受 80 元的奖励。

申请办理程序：①本人提出申请。②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③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张榜公示。④县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公布。

（2）《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奖励费

对象及标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

18 岁以下；独生子女父母每年每人享受 240 元的奖励费。

申请办理程序：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应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①申请人及子女身份证、户口簿；②申请人婚姻生育状况证明；③夫妻近期免冠二吋合影照片三张（丧偶或者离婚的提供本人近期免冠二吋照片二张）。

（3）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对象及标准：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父母在 45 周岁以后，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每人每年补 100 元，缴纳养老保险的直接补贴到养老保险账户。

申请办理程序：①本人提出申请。②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③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张榜公示。④县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公布。

（4）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子女加分政策

对象及标准：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子女中招享受加 10 分政策。

申请办理程序：①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计划生育

中招加分申请表。②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③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张榜公示。④县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公布。⑤申请教委办理加分。

（5）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给予一次性救助

对象及标准：对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给予一次性救助 10000 元；独生子女父母伤残和死亡家庭给予一次性救助 5000 元。

申请办理程序：本人申请、填写安阳市计划生育奖励救助对象审批表。

独生子女死亡或病残后其父母不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每户可申请一次性救助金 10000 元。符合以上条件的需提供：夫妇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夫妇及子女户口复印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子女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子女死亡的需提供医院出示的死亡证明复印件。

独生子女未成年时父母一方死亡或伤残的家庭，每户可申请一次性救助金 5000 元。符合条件的人员需提供：夫妇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夫妇及子女户口簿复印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父母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复印件，父母死亡的需提供医院出示的死亡证明复印件。

（三）住房保障方面

对象：居住在 C 级、D 级危房中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

政策：C 级维修 8000 元，D 级重建 20000 元。

二、产业类

（一）光伏产业

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用以面向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设置公益性岗位，工资原则上不低于 300 元/月。

（二）产业到户奖补

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

原则：不超过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等三类人群投入到发展产业中全部资金（含扶贫小额贷款）的 50%，每户单个项目不超过 1 万元，每户补助累计不超过 2 万元。

政策：

1、发展特色种植业和蔬菜产业

特色种植奖补：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尖椒每亩奖补 200 元，花生每亩奖补 200 元，大蒜每亩奖补 200

元；实施蒜椒套种的，每亩奖补 500 元。

发展蔬菜产业：新发展露地蔬菜 1 亩以上（含 1 亩），每亩奖补 200 元。

2、发展养殖业

发展畜牧养殖业有固定的养殖场所，存栏生猪或育种母猪 3 头以上的（含 3 头，下同），每头奖补 100 元；存栏牛（包括肉牛、奶牛）每头奖补 300 元；存栏羊 5 只以上的，每只奖补 50 元。

3、发展电商产业

新开设网店，从事网络销售 2000 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创业奖补 200 元。

依托电商产业园，从事电商产业链中农产品供应、品控、筛选、分级、包装、商品或快递物流包裹配送等配套服务工作的，一次性奖补 500 元。

4、务工就业

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中有劳动力人员自主择业，在县以内实现灵活就业 6 个月以上，且工资收入达到 10000 元的，补贴每人 500 元。

5、发展旅游产业

兴办采摘园一次性奖补 2000 元。采摘园标准：（1）面积 10 亩以上，果品质量优良，园内环境良好；（2）

配备适当采摘工具，设置简易厕所；（3）为游客提供必要的盥洗刷用具，设置简易休息场所。

创办农家乐一次性奖补 3000 元。农家乐标准：（1）有营业执照和经营收入账簿；（2）厨房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通风良好，有排烟设施；（3）有专用冰箱、冰柜，食品储存生熟分开；（4）有流水洗碗、洗菜设施；（5）餐厅整洁干净，无尘土无污物；（6）设有卫生间，并提供盥洗用具。

6、土地流转

积极引导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流转土地用于自身发展特色种植业和蔬菜产业，奖励资金每年每亩 200 元。助推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增收，促进其造血功能再提升。土地流转申报条件：

（1）提供县农业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的土地流转合同；
（2）土地流转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即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就业类

（一）公益性岗位

对象：为就业困难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群体中年龄在 16 周岁至 60 周岁以内的劳动力，外出就业困难，具有从事岗位工作需要的身体条件和就业意愿。

政策：申请安置到公益性岗位工作补贴分为每月 300 元、750 元两种。其中补贴为每月 300 元的为小时工，每月工作不超过 20 个小时；补贴为每月 750 元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工作时间。

（二）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享受优惠政策

1、一次性创业（开业）补贴

对象：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

政策：向县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开业）补贴 5000 元。

2、房租水电补贴

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开办的各类企业和经济实体入住创业孵化园区（万洋国际）或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果蔬城），且吸纳贫困劳动力 30%以上的人群。

政策：按照不超过实体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实际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0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 3 年。

3、职业介绍政策

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中有就业愿望的劳动力，并在乡镇人社所或内黄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及各类职业介绍机构进行求职登记。

政策：以上机构成功就业、并与当地企业和经济实体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6 个月以上的，给予求职介绍补贴每人 200 元。

4、免费职业培训

对象：全县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中有培训意愿的劳动力。

政策：（1）在安阳市范围内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技能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人员，除享受免学费、免教材费政策外，按政策每人每天给予 30 元的生活费补贴；（2）对在市外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给予 300 元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贴，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所在地按规定落实（安阳市范围内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技能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人员）；（3）对有创业意愿的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免费提供创业培

训；（4）创业担保贷款。合法创业的自主创业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乡参加新农保的人员按60周岁执行），且现无其他就业信息，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大学生村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

符合中央、省财政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具体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经营规模合理确定，原则上按人均15万元掌握。

5、提供各类经营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以工代训职业补贴

对象：吸纳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政策：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

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由县级扶贫专项资金及县财政资金发放。

6、鼓励中介机构组织劳务输出

对象：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

政策：可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人（免费为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 3 个月以上）。

7、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

政策：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实现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享受 300 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三）积极实施以工代赈

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

政策：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劳动力在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过程中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四、金融类

小额信贷

对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三类监测对象可按照执行）

政策：（1）贷款金额及期限，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贷款期限 3 年期（含）以内；（2）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3）免担保免抵押；（4）财政资金对 5 万元（含）以内部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利息全额贴息。

五、兜底类

（一）社会散居孤儿

对象：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政策：每人每月 950 元基本生活费。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对象：指双方父母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

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标准：参照孤儿标准执行，950 元/月。

（三）高龄补贴

对象：户籍在内黄县辖区年满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政策：按照相关程序申报高龄津贴待遇。（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放，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发放，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发放。）

（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对象：持内黄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

政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目前标准为 4400 元），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可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补助标准 A 类 198 元、B 类 193 元、C 类 188 元。

（五）特困人员供养

对象：城乡老年人（60 周岁以上）、残疾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

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纳入特困供养人员。

政策：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 5850 元。

（六）失能及半失能人员集中托养

对象：有意入住集中托养机构的农村分散供养失能、半失能、精神类疾病特困人员实行集中托养。

政策：失能人员集中供养标准 25000 元/年，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标准 16000 元/年。

（七）临时性救助

对象：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政策：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八）残疾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对象及发放金额：肢体、智力、精神为一、二级的残疾特困人员为每人每月 60 元；肢体、智力、精神为三、四级的残疾特困人员为每人每月 40 元。

（九）残疾人两项补贴

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县户

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条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四级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

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6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60 元。

（十）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对象：具有内黄县户籍、持有残疾人证并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对象家庭的残疾人优先）。

流程：由受助人或监护人向乡镇残联提出申请，携带身份证、残疾人证有关证件，受助人所在县残联康复、辅具机构初步评估、审核并确定受助对象。

政策：免费为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残疾人配备康复辅助器具（轮椅、拐杖、坐便椅、腋拐等）。

（十一）对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对象：（1）我县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中重度残疾人家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2）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应当拥有非租借的固定住房（有产权包括宅基地、长期居住或公租房），住房具备改造条件；（3）残疾人家庭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有无障碍改造需求。

流程：目前我县所有脱贫不享受政策户、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家庭都要进行排查审核，符合条件的全部进行改造。

标准：中央资金安排实施的脱贫不享受政策户、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改造标准为户均 3500 元；县安排的整合资金实施改造项目，按照每户无障碍改造实际需求，灵活集约使用。

内容：以方便残疾人基本生活为标准，可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要，与残疾人进行协商后进行个性化改造，着重突出家庭残疾人无障碍。

（十二）安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0—6 岁残疾儿童救助）

对象：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优先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脱贫享受政策户家庭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

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条件：（1）具有内黄县常住户口或居住证；（2）监护人有康复意愿，能够按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康复训练；（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符合以下具体要求视力、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经医疗机构诊断，有康复训练需求，具有康复潜力，身体状况稳定。其中，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主要指针对肢体残疾儿童常见的严重影响儿童正常生活和活动、术后效果明显的手术（如先天性马蹄足等关节畸形，先天性关节脱位，脑瘫、脊膜膨出后遗症或脑损伤等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诊断明确，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其中人工耳蜗手术要求听力损失重度以上、佩戴助听器效果不佳、医学检查符合手术条件。

内容：（1）手术。为有手术适应症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手术，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肢体矫治手术；（2）儿童辅助器具适配。①监护人携带儿童户口本（或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乡镇残联报名填写申请表。②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经评估后适合配置辅助

器具的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3）康复训练。残疾儿童监护人持残疾儿童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或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残疾人证（医疗康复机构诊断评估证明）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区残联提出申请。县级残联依据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供的书面申请、残疾人证（医疗康复机构诊断评估证明），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康复定点机构）：安阳市聋儿语训中心、安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安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安阳市第七人民医院、安阳市按摩医院、殷都区中州医院、安阳县人民医院、安阳市朗声听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阳市好听力助听器有限公司）；内黄县妇幼保健院、内黄县中医院、内黄县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由内黄县残联和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联合创建）；滑县妇幼保健院、滑县中心医院、滑县特殊教育学校、滑县新区医院、滑县立志中医医院、滑县光明眼科、滑县骨科、滑县音之魂验配中心；汤阴县人民医院、汤阴县妇幼保健院、汤阴县人和医院、汤阴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必要时由省辖市以上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

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进一步的诊断，康复需求评估。（注：每名残疾儿童在同一年内不得重复享受康复救助）。

标准：（1）手术。通过多重医疗保险政策按规定报销后，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手术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 12000 元（含人工耳蜗术后调机费），对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 17200 元（针对住院期间费用）；（2）辅助器具适配。助听器平均补助标准为 4800 元/人（2 台全数字助听器，含适配服务费），假肢、矫形器平均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盲杖等平均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人；（3）康复训练。视力残疾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年，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 16000 元/人/年。

（十三）残疾人就业培训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本领。为残疾人提供就业信息，引导残疾人就业。

（十四）残疾人证认定核发程序

条件：具有本县户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评定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的人员均可申请办理。

申请办理程序：(1)初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病例资料和 3 张近期二吋白底彩色照片，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并加盖所在村、社区（在申请表上压照片盖）、乡镇残联公章；(2)每月的第二和第四个周五（残疾人证鉴定日），残疾人本人及家属，带前期准备的资料、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残疾等级的评定；(3)经医院评定，七个工作日后乡镇残联工作人员到便民中心残联窗口领取残疾人证发放至各村，或者残疾人本人及家属直接到便民中心残联窗口领取（残疾人本人不方便领证的情况下，可以代领，但是需要代领取人身份证和残疾人本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

（十五）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代缴对象：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

代缴资金：符合条件的人群代缴标准为 100 元/人。

（十六）困难群众救助保险

1、因学致贫救助

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大专及以上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以及民办、民办公助学校、境外学校）期间，年支付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超过起付线 1000 元以上的部分。

政策：本教育基金起付线为：1000 元，1000 元-5000 元（含）报销比例为 70%；5000 元以上报销比例为 90%。每户/年扶贫教育基金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2、因灾致贫救助

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因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暴雪、洪水、雷击、地面塌陷、沙尘暴、冰雹等）所导致保障对象的家庭房屋、基本生产物资等财产损失。

政策：本救助保险起付线为：5000 元，5000 元-10000 元（含）报销比例为 40%；10000 元以上报销比例为 80%；每户/年因灾致贫救助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因意外事故致贫救助

对象：脱贫享受政策户及三类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因交通等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的费用。

政策：本救助保险报销范围为因交通等意外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含门诊)。起付线为 10000 元，10000 元-20000 元（含）报销比例为 40%；20000 元以上报销比例为 80%。每户/年因交通意外致贫救助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